

【私立嶺東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 學校送審表件格式

學 校 (請加蓋學校關防)	私立嶺東科技大學	
校長簽章		
會計單位 主管簽章		
填表單位 主管簽章		
聯絡人	周靜之	聯絡電話：04-23827672 電話及傳真：04-23895293 電子信箱：ltc214@mail.ltu.edu.tw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26 日	

一、學雜費收費基本調查表

(一)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與學雜費收入經費分析表

(本表國立學校免填)

	95 學年度決算數	96 學年度預算數	97 學年度估算數
行政管理支出 (A)	143,619,616.50	141,460,000	139,839,000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B)	580,354,988	664,199,500	606,788,000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C)	22,522,382	28,761,776	21,842,000
學雜費收入(D)	750,609,169	682,181,000	697,723,000
(A+B+C)/D=E	99.45%	122.32%	110.14%

註:

- (1) 學雜費收入係指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費、宿舍費等。
- (2)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及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 (3) 教學研究訓輔之支出數不含固定資產變動表中機械、儀器及設備、圖書及博物兩項年度增加數。
- (4) 97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估算數一欄，請依據學校學雜費調幅比例計算。

(二)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後收費基準一覽表 (大學部分)

學制	金額	醫學系	牙醫學系	醫學院其他各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其他
日間學制學士班	調幅				2.88%		2.88%		
	學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39,005		37,284		
	雜費				14,033		8,930		
	合計				53,038		46,214		
	96 學年收費標準(私校另加退撫基金)				51,553		44,920		
進修學士班	調幅				2.88%		2.88%		
	學分費				1,102		1,023		
	學分學雜費				354		329		
	合計				1,456		1,352		

	96學年 收費標準(私校 另加退 撫基金)				1,416		1,314		
在職專班 (學士)	調幅				2.88%		2.88%		
	學分費				1,165		1,126		
	學分學 雜費				374		362		
	合計				1,539		1,488		
	96學年 收費標準(私校 另加退 撫基金)				1,497		1,446		
碩士班	調幅				2.88%		2.88%		
	學費				39,005		37,284		
	雜費				14,033		8,930		
	合計				53,038		46,214		
	96學年 收費標準(私校 另加退 撫基金)				51,553		44,920		
碩士 在職專班	調幅				2.88%		2.88%		
	學分費				6,610		6,296		
	雜費				10,802		10,288		
	合計				17,412		16,584		
	96學年 收費標準(私校 另加退 撫基金)				16,926		16,120		
高階主管 企管	調幅						2.88%		
	學分費						7,346		

碩士在職專班 (EMBA)	學分學雜費						10,288		
	合計						17,634		
	96 學年收費標準(私校另加退撫基金)						17,140		
博士班	調幅								
	合計								
	96 學年收費標準(私校另加退撫基金)								

註：

- 1.各學院分類如不適用，請將實際不同學系所收費用另列。
- 2.學校得以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學雜費，並依實際收取項目自行增列欄位。其中學費部分應含私校退撫基金。
- 3.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由原先學校得另酌收學費 2% 及董事會與學校提撥 1% 方式，改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 3% 之經費支應。爰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原先另酌收學費 2% 部分，學校在收取費用總額不變原則下，自 97 學年度起納入學費收取。
- 4.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5 條規定核算，97 學年度學雜費基本調幅為 1.43%，而學校如 96 學年度未調整學雜費，其得調幅為 1.92%。如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規定指標且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優良之學院，得於基本調幅 1.5 倍即 2.14% 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但 96 學年度未調整學雜費之學校，得以 2.88% 為調幅上限。

(三)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後收費基準一覽表(專科部分)

收費類別		日間部				夜間部		
		(一) 五專前三年			(二) 五專後二年、二專		學分學雜費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學生人數(人)								
每一學生學雜費收費金額	調幅							
	學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雜費							
	合計							
	96學年收費標準(私校含退撫基金)							
	其他項目(請各校自填收費項目)	電腦實習費	網路使用費	住宿費	平安保險費			
金額		930	290	12,000	260			

註：同上表(與大學部分相同)。

二、財務指標檢視表

項 目	金額/比率				說明	
	93 年度/92 學 年	94 年度/93 學 年	95 年度/94 學 年	96 年度/95 學 年		
學雜費收入	943,376,343 元	871,088,993 元	788,278,961 元	750,609,169 元		
學校經費總 收入	1,164,601,922 元	1,087,038,144 元	1,009,645,907 元	1,021,260,740 元		
公 立	應自籌 數	元	元	元	元	近 3 年自籌 數高於學雜 費收入。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學 校應自 籌數與 學雜費 收入平 均差額			元	元	
私 立	行政管 理、教學 研究訓 輔、學生 獎助學 金支出	866,432,592 元	909,861,822 元	770,842,801 元	746,496,987 元	近 3 年行政 管理、教學研 究訓輔及獎 助學金 3 項 支出逾學雜 費收入 8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平 均三項 支出占 學雜費 收入比 例 %			97.86%	100.71%	
	近 3 年平均現 金結餘率			4.85%	6.51%	近 3 年常態 現金結餘率 <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

- (1) 公立學校：請以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私立學校：請以學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
- (2) 應自籌數：「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三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款(本部經常門補助款)。
- (3) 學校總收入：不含特別預算(係指「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公立學校包括業務內外收入，如勞務收入、教學收入、租金及權利收入、財務收入、其

他業務收入等；私立學校包括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補助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等。

- (4) 近 3 學年學校平均現金結餘率、應自籌數、三項支出，請填列按各該(學)年度及其往前推算 2 年之數據；另現金結餘率超過 15%者應另提合理資金運用計畫(格式如附表 1)。
- (5) 復依第 9 條規定，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前 1 學年度未調整者，本部得另行核算其調整幅度。經核算 96 學年度基本調幅為 0.49%，爰同意 96 學年度未調整學雜費之學校，其 97 學年度調幅得再累計 0.49%，以 1.92%為調幅上限(1.43%+0.49%)，故財務指標查核時以最近 2(學)年度及各該(學)年度往前推算 2 年之數據平均值檢核。

三、助學指標檢視表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95 年度/94 學年	96 年度/95 學年	
學校獎助學金(含學校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或共同助學措施提撥經費)	21,036,141 元	22,522,382 元	94 學年度：5,404 人 95 學年度：4,565 人 (請於此欄填列受補助人次)
學校總收入	1,009,645,907 元	1,021,260,740 元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2.1%	2.2%	私立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2%；國立學校 >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助學金	17,553,041 元	20,675,552 元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獎助學金比例	83.44%	91.80%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 >7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應提出 97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如附表 2 (本資料第 31 頁)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申請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放寬為基本調幅之 1.5 倍，即 2.14%。但 96 學年度未調整學雜費之學校，得以 2.88% 為調幅上限。			

註：

- (1) 公立學校 96 年度學校總收入(不含「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特別預算)應提撥 1.5% 以上；私立學校 95 學年度學校總收入(不含特別預算)應提撥 2% 以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其中助學金不得低於提撥數 70%。
- (2) 97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格式如附表 2)。
- (3) 公立學校獎助學金係指學生公費(含學雜費減免)及獎勵金，私立學校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及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 (4) 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規定，得提出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申請放寬調幅為基本調幅之 1.5 倍，即 2.14%。但 96 學年度未調整學雜費之學校，得以 2.88% 為調幅上限。如經本部審查未通過者，由本部逕以基本調幅核算學雜費收費基準。
- (5) 完善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格式由學校自行訂定，應包括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以及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等。
- (6) 完善助學計畫格式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內容應較一般學校所提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附表 2)完善且多元。

四、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項 目	說 明
最近 1 次大學校務評鑑無 2 個以上較弱項目，且系所評鑑無系所列為未通過，列待觀察之系所比例不超過全校系所 1/5；技專校院綜合校務評鑑或追蹤評鑑無列為第 3、4 等第者。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 25 以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u>13.40</u> (d=a/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u>5,028</u> 專任師資數(b): <u>315</u>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u>375.25</u>

註:

- (1)日間學制生師比係指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全校專兼任教師總和。
- (2)專任師資數(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3)生師比計算至 96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97 年 1 月 31 日為止)。
- (4)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專任師資數+部分可計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數)。

五、個別學院申請放寬調幅檢視表

(一)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均為通過，或經技專校院專業類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成績均達一等者，該學院得於基本調幅 1.5 倍即 2.14% 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但 96 學年度未調整學雜費之學校，得以 2.88% 為調幅上限。

(二)學校應於本部核准該學院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 2 個月內，就該學院訂定完善助學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學院名稱	大學系所評鑑 / 技專專業類評鑑		說明
	總系所數(含學位學程)	列為通過或達一等之系所數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六、資訊公開程序檢視表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p>學雜費經費收支情形、調整後預計增加經費之支用計畫，以及各項資訊之公開。</p>	<p>請檢附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雜費規劃書 2.學雜費使用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一、92~95 學年度行政、教學、獎助學金三項支出占學雜費收入比例 表二、92~95 學年度 現金收支餘絀表 表三、97 學年度收支餘絀表 3.學雜費調整理由及計算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學雜費調漲理由 3-2 計算方法 4.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弱勢學生助學金及清寒工讀助學金支用計畫 4-2 增加教學資源支用計畫 5.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議過程、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請參閱附件一、二。 ■各項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資料。 6.研議期間之各項資訊公告資料。 <p>公告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本校網站首頁設置「學雜費專區」，公告學雜費規劃書、學雜費使用情況、學雜費調整理由及計算方法、支用計畫、研議過程支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 (2)學生點閱人次約達 2000 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1. 學雜費規劃書

(1) 前言

在教育自由化與多元化發展過程中，大專校院邁入重視財務經營的時代來臨，在面對市場化競爭壓力，如何將有限資源獲得最大效益，已成為大專校院未來經營的重要課題。

由於政府對高等教育管制開放，再加上出生率的降低導致全面性的人口減少，使得就學人口減低，本校改名大學後學制轉型，學生人數遞減幅度大，以致學雜費比重逐年增加。我國高等教育自 88 學度起，教育部開始實施「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至今，本校已 7 年（自 90 學年度至 96 學年度）未調漲學雜費，師資結構日益調昇，人事費支出大幅增加，同時因應水電及其他支出物資之物價調漲…等因素，經費支出大幅增加，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與「合理反映學校教育成本」兩項原則，97 學年度擬調漲學雜費，漲幅為 2.88 %。

① 學校財務收支情況與學雜費調整需求之相關說明

a. 經常現金收入並不足以支應學校營運及建設之資金需求

本校 93-95 學年度扣除不動產支出前之常態現金結餘率平均為 6.51%，已低於合理之常態現金結餘率 15%，而扣除不動產支出後，93 及 94 學年度更呈現嚴重現金不足之情況，不足數分別達新台幣 1 億 7,100 萬元及新台幣 1 億 1,411 萬元。收支不平衡之因素主要係因班級數持續遞減，但為求持續提昇教學環境及辦學品質，故充實各項軟硬體滿足教學需求，並投入第二校區（寶文校區）校舍建築。

b. 為穩健財務結構，不宜再擴張長期銀行借款

近幾年來學校對現金不足之情況以銀行借款來因應，到目前為止本校之長期銀行借款已達新台幣 3 億 1,725 萬元，然而為因應國內外學校間之競爭激烈及為了少子化趨勢，對學生來源減少所造成之衝擊，長期財務結構規劃應更為保守穩健，各項經費支出及建設不宜過度仰賴銀行借款；學雜費調整並非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但可減緩銀行借款的增加速度，有助於本校財務結構之健全。

c. 學雜費收入為學校最主要之資金來源

本校一直積極爭取政府機關之各項獎補助，並致力於推廣教育開班及建教合作案件之增加，由於教育部之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逐年減少，全校招生人數又受限於總量管制，故學校整體收入之增加數不及學校整體資金需求之增加數；而本校學雜費收入占經常門現金收

入之比率高達 77%，故學雜費收入為學校最主要之資金來源，若不調漲學雜費，對於學校經營確有其困難。

② 本校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與其他同等值學校比較相對偏低

本校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不論日間部、進修部或其他學制，在全國 20 所科技大學中由低排序均屬收費較低之學校，因為本校自 90 學年度起已 7 年均未調整學雜費，在此 7 年間大多數學校隨著物價上漲皆已調漲 1 至 2 次，故本校之學雜費確實相對偏低，但本校辦學品質，在今(97)年教育部公布科大評鑑學校中又屬於獲得行政類一等及教學單位獲一等成績最多之科技大學。

(2) 支用計畫

本校擬調漲學雜費 2.88%，預估將使 97 學年度收入增加新台幣 1 仟 948 萬元，而其增加之學雜費收入擬運用於學生獎助學金及充實教學相關設備，其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 仟 228 萬元及新台幣 2 仟 93 萬元。

(3)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之審議指標說明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之審議指標共為三項，第一為財務指標，本校近 3 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為學雜費收入之 110%，高於 80%之規定；近 3 年之平均現金結餘率為 6.51%，符合 15% 以下之規定。第二為助學指標，95 學年度本校獎助學金支出占總收入之比率達 2.2%以上，高於 2%之規定，其中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支出比率達 92%，高於 70%之要求。第三為辦學綜合指標，本校均無違反情形。故本校完全符合調整學雜費審議指標之規定。

(4) 與學生溝通情形說明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已於 97 年 5 月 10 日下午 5:10 及 97 年 5 月 13 日下午 2:00 及晚上 7:15 分別召集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各班代表、學生會正副代表、班聯會代表、宿舍自治會代表、系學會代表、學生議會代表、畢聯會代表等，舉辦三場「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公開溝通說明會」，並於本校網站首頁設置「學雜費資訊專區」，以便學生查閱。

96 學年度本校學雜費與他校比較表

■ 大學部

單位：元

部別及類別 學校名稱	日間部		在職班		在職專班	
	工業類	商業類	工業類	商業類	工業類	商業類
嶺東科技大學	50,810	44,210	1,395	1,295	1,475	1,425
中台科技大學	50,900	44,310	1,390	1,280	1,390	1,280
中國科技大學	50,195	44,315	1,395	1,300	-	-
元培科技大學	50,700	44,110	1,385	1,285	1,815	-
台南科技大學	52,610	45,690	1,430	1,380	1,650	1,600
弘光科技大學	51,603	44,815	1,410	1,310	2,039	2,040
正修科技大學	52,620	45,690	1,440	1,330	1,900	1,900
東南科技大學	50,600	44,000	1,387	1,287	1,387	1,287
南台科技大學	54,470	47,370	1,475	1,370	1,615	1,515
南開科技大學	52,437	45,639	1,432	1,329	-	1,535
建國科技大學	53,440	46,510	1,460	1,355	-	-
崑山科技大學	50,410	43,810	1,370	1,280	1,510	1,410
清雲科技大學	53,344	46,420	1,454	1,354	-	-
朝陽科技大學	54,874	47,639	1,638	1,565	-	-
萬能科技大學	52,610	45,686	1,433	1,334	-	-
聖約翰科技大學	53,158	46,165	1,411	1,308	2,524	2,340
輔英科技大學	53,090	53,090	1,450	1,450	2,380	2,380
遠東科技大學	50,710	44,110	1,385	1,285	2,515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44,610	-	1,230	-	-
樹德科技大學	52,610	45,687	1,500	1,500	1,800	1,800
與他校共計 20 所 比較(從低排序)	6	5	6	7	3	4

※1. 本校收費較其他科大而言，誠屬收費較低之學校。

2. 為 7 年未調整學雜費之科技大學，且為 97 年 鈞部公布科技大學評鑑中行政類一等，教學單位中獲得一等最多之學校。

■ 研究所

單位：元

部別及類別 學校名稱	日間部		在職專班	
	工業類	商業類	工業類	商業類
嶺東科技大學	50,810	44,210	學分費 6,300 雜費 10,500	學分費 6,000 雜費 10,000
正修科技大學	52,620	45,690	-	學分費 5,500 雜費 10,000
南台科技大學	54,470	47,370	54,470	47,370
建國科技大學	53,440	46,510	-	-
崑山科技大學	50,410	43,810	學分費 6,000 雜費 10,000	學分費 6,000 雜費 10,000
清雲科技大學	53,344	46,420	-	學分費 6,000 雜費 13,000
朝陽科技大學	54,874	47,639	學分費 6,300 雜費 10,500	學分費 6,300 雜費 10,500
萬能科技大學	-	52,610	學分費 4,000 雜費 23,824	學分費 6,000 雜費 13,000
樹德科技大學	52,610	45,687	64,000	64,000
與他校共計 9 所比較(從低排序)	2	2	-	-

- ※1.因教育部無提供各校研究所學雜費收費標準，僅挑選性質較為相近之 8 所學校做比較。
2.本校研究所收費，較其他科大而言，亦屬收費較低之學校。

2. 學雜費使用情況

表一、92~95 學年度行政、教學、獎助學金三項支出占學雜費收入比例

單位：元

學年度 項 目	92 學年度 決算數	93 學年度 決算數	94 學年度 決算數	95 學年度 決算數
學雜費收入 (A)	943,376,343	871,088,993	788,278,961	750,609,169
各項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129,335,310	133,677,134	135,544,499	143,619,617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	707,111,545	751,412,263	614,262,161	580,354,988
獎助學金支出	29,985,737	24,772,425	21,036,141	22,522,382
支出合計 (B)	866,432,592	909,861,822	770,842,801	746,496,987
行教獎三項支出/ 學 雜費比率(B/A)	91.84%	104.45%	97.79%	99.45%
近 3 年平均三項支出 占學雜費收入比例%			849,045,738/ 867,581,432 = 97.86 %	809,067,203/ 803,325,708 =100.71%

表二、 92~95 學年度 現金收支概況表

單位：元

項 目	95 學年度	94 學年度	93 學年度	合 計	合計金額 占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1,019,374,873	1,000,525,605	1,057,183,636	3,077,084,114	100.00%
學雜費收入	777,982,018	817,422,128	904,565,659	2,499,969,805	81.24%
推廣教育收入	13,716,450	7,516,950	6,557,421	27,790,821	0.90%
建教合作收入	35,391,778	29,576,878	20,748,177	85,716,833	2.79%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2,961,139	20,816,194	27,262,207	61,039,540	1.98%
政府獎補助收入(註)	110,923,518	75,218,993	79,364,132	265,506,643	8.63%
作業收益	0	0	0	0	0.00%
財務收入	19,504,826	14,689,695	14,551,368	48,745,889	1.58%
其他收入	42,746,390	43,014,969	32,133,905	117,895,264	3.83%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679,031)	(20,892)	(100,276)	(1,800,199)	(0.06%)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7,827,785	(7,709,310)	(27,898,957)	(27,780,482)	(0.90%)
經常門現金支出	771,807,386	819,508,826	905,435,990	2,496,752,202	81.14%
董事會支出	3,438,385	3,292,361	3,147,103	9,877,849	0.32%
行政管理支出	143,619,617	135,544,500	133,677,134	412,841,251	13.4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80,354,988	614,262,161	751,412,263	1,946,029,412	63.24%
獎助學金支出	28,253,123	26,014,512	31,069,369	85,337,004	2.77%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11,112,575	6,866,047	7,017,373	24,995,995	0.81%
建教合作支出	35,395,778	29,576,878	20,748,177	85,720,833	2.79%
作業損失	0	0	0	0	0.00%
財務支出	5,695,205	1,506,850	1,648,012	8,850,067	0.29%
其他支出	4,981,775	4,950,831	4,326,682	14,259,288	0.46%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30,863,786)	(18,463,068)	(34,879,386)	(84,206,240)	(2.74%)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0,180,274)	15,957,754	(12,730,737)	(6,953,257)	(0.23%)
經常門現金餘絀	247,567,487	181,016,779	151,747,646	580,331,912	18.86%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0	0	0	0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11,947,884	79,067,636	189,148,472	380,163,992	12.35%
機械儀器設備	80,300,730	58,971,074	98,593,650	237,865,454	7.73%
圖書博物	15,578,134	15,019,594	22,552,914	53,150,642	1.73%
其他設備	16,069,020	5,076,968	68,001,908	89,147,896	2.90%
其他資產	0	0	0	0	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0	0	0	0	0.0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35,619,603	101,949,143	(37,400,826)	200,167,920	6.5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60,552,014	216,063,999	133,604,252	410,220,265	13.33%
土地	0	0	0	0	0.00%
土地改良物	42,564,353	17,132,121	58,043,357	117,739,831	3.83%
建築物	17,987,661	198,931,878	75,560,895	292,480,434	9.51%
土地權利金	0	0	0	0	0.00%
本期現金餘絀	75,067,589	(114,114,856)	(171,005,078)	(210,052,345)	(6.83%)

註：1.「政府獎補助收入」欄之金額，係抄錄「收入明細表」之政府獎補助收入，捐贈收入金額不列入。

2.學校收取之指定用途捐贈借方以「特種基金」科目列帳者及收取之固定資產捐贈，捐贈之金額，應於「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項目內扣減。

表三、97 學年度收支餘絀表

單位：元

科 目	97 學 年 度
	預 算 數
收 入	
學 雜 費 收 入	718,564,000.00
推 廣 教 育 收 入	8,650,000.00
建 教 合 作 收 入	27,184,000.00
補 助 及 捐 贈 收 入	96,523,000.00
財 務 收 入	19,935,000.00
其 他 收 入	43,174,000.00
合 計 (A)	914,030,000.00
支 出	
董 事 會 支 出	3,687,000.00
行 政 管 理 支 出	139,839,000.00
教 學 研 究 及 訓 輔 支 出	606,788,000.00
獎 助 學 金 支 出	24,575,000.00
推 廣 教 育 及 其 他 教 學 支 出	5,230,000.00
建 教 合 作 支 出	24,870,000.00
財 務 支 出	9,849,000.00
其 他 支 出	4,554,000.00
合 計 (B)	819,392,000.00
經常門本期餘(絀) (C=A-B)	94,638,000.00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 械 儀 器 設 備	35,996,000.00
圖 書 博 物	16,183,000.00
其 他 設 備	1,000,000.00
無 形 資 產 (電 腦 軟 體 等)	12,499,000.00
小 計	65,678,000.00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 地	0.00
土 地 改 良 物	1,160,000.00
建 築 物	0.00
預 付 土 地、工 程 及 設 備 款	160,000,000.00
小 計	161,160,000.00
本學年度收支餘(絀)	(132,200,000.00)

3.學雜費調整理由及計算方法

3-1 學雜費調漲理由

(1) 原則

學雜費調整基於「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與「合理反映學校教育成本」兩項原則。

(2) 外部因素

- ① 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般大學日夜間部採單一標準收取學雜費；技職體系，日夜間部(進修部)所收學雜費標準不同，差距過半，相較與學生人數相同之普通大學，學雜費收入明顯減少。
- ② 本校所、系以商管類為主，學雜費收費以「商業類」收費居多，收取費用較工業類為低，且因非屬研究型大學，故取得校外研究計畫，爭取外來經費之機會較少。
- ③ 因應水電及其他支出物資之物價調漲，兩校區(春安校區、寶文校區)經費支出大幅增加。
- ④ 公立學校募款稅捐抵減辦法不一，致募款成效不易彰顯，無法協助解決學校財務困窘。

(3) 內部因素

- ① 本校學雜費自 90 學年度至 96 學年度已連續 7 年未調漲。
- ② 改名大學後，學制轉型，學生人數由 92 學年度 15,607 人降至 96 學年度 9,790 人，導致學雜費收入大幅減少。
- ③ 為減輕中低收入戶及家境清寒學生學費負擔，提高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及弱勢助學金支出。
- ④ 本校師資薪資俸額自然進級及結構日益調昇，且因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自 92 學年度 157 人升至 96 學年度 196 人，人事費支出大幅增加。
- ⑤ 為持續提昇教學環境及辦學品質，已動用歷年結餘款充實各項軟硬體滿足教學需求，已向銀行貸款，投入第二校區(寶文校區)校舍建築。
- ⑥ 國家總體資源分配有限，獎補助款及各項專案計畫補助款經費逐年減少，相對學校配合款所佔比例增加，形成負擔。

3-2 計算方法

調整後學雜費收費標準分析表

單位：元

單位：人		學 雜 費			備 註
		96 學年度 不調整	97 學年度 調整 2.88%	差額數(增加)	
日間部	商業類	44,920	46,214	1,294	
	工業類	51,553	53,038	1,485	
進修部	商業類	23,652	24,336	684	每學分時數增加 38 元
	工業類	25,488	26,208	720	每學分時數增加 40 元
進 院	商業類	23,652	24,336	684	每學分時數增加 38 元
	工業類	25,488	26,208	720	每學分時數增加 40 元
進 專	商業類	22,374	23,022	648	每學分時數增加 36 元
	工業類	23,112	23,760	648	每學分時數增加 36 元

97 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不調整與調整(2.88%)差異表

單位：元

科目	學雜費		差異數(增加數)
	不調整	調整 2.88%	
學雜費收入	678,235,000	697,723,000	19,488,000

4. 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

4-1 弱勢學生助學金及清寒工讀助學金支用計畫

單位：元

項 目	原 編 列 (未調漲學雜費)	調漲後增加之經費	97 編 列 (調漲學雜費)
1.弱勢助學計畫-清寒 學生就學補助	15,100,000	-	15,100,000
2.弱勢助學計畫-低收入 入戶新生住宿	110,000	-	110,000
3.弱勢助學計畫-學生 及家庭急難助學金	100,000	-	100,000
4.希望工程-勞作教育 清寒學生生活服務 學習助學金	550,000	-	550,000
5.希望工程-愛校清寒 學生工讀助學金	1,000,000	1,700,000	2,700,000
6.希望工程-生活服務 學習助學金	582,200	-	582,200
7.另編獎學金	2,604,800	535,000	3,139,800
合 計	20,047,000	2,235,000	22,282,000

4-2 增加教學資源支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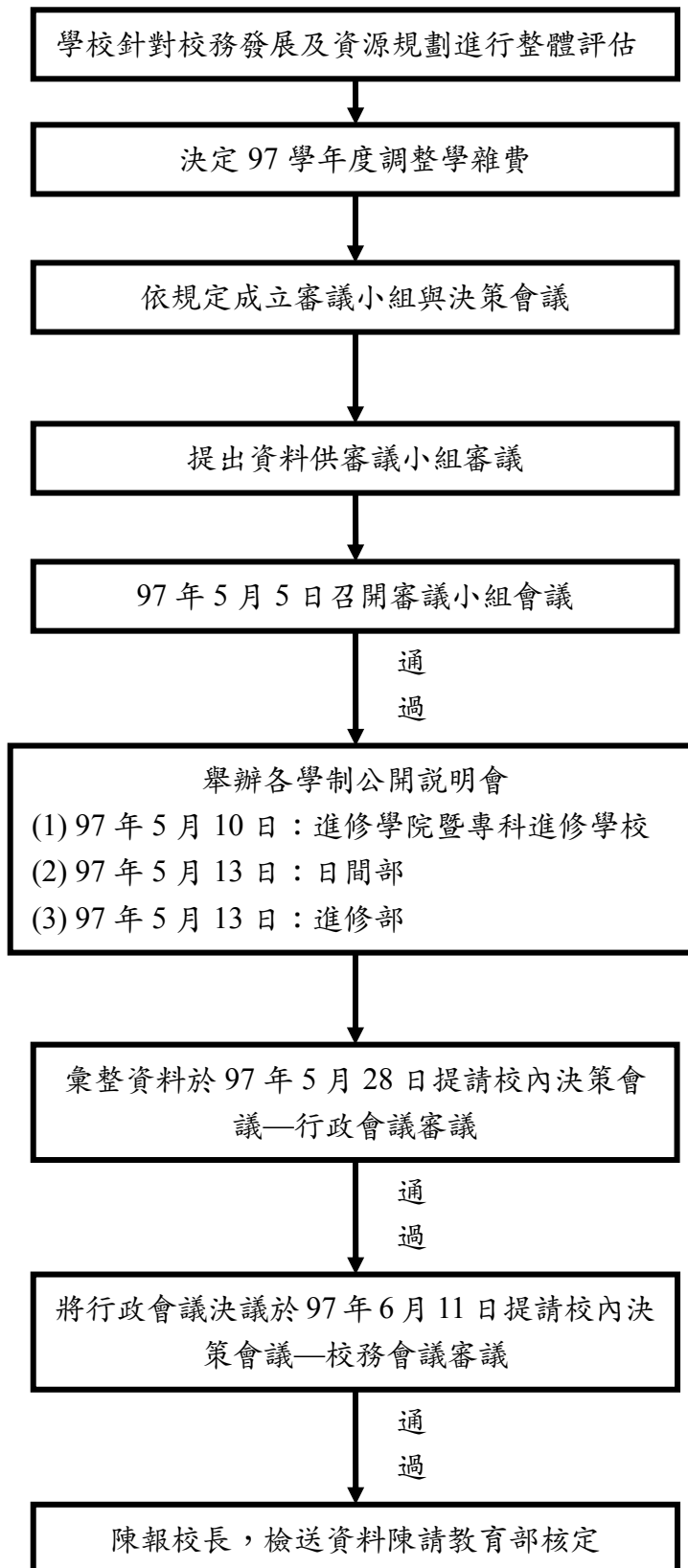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1.教學資源設備	5,687,500	配合建立本校教學特色，如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建構教學資源中心，建置數位創意平台與文化創意虛擬體驗館及持續擴充校務資訊系統所需設備，全力發展成為優質技職教學環境。
2.寬頻資源設備	3,000,000	汰換使用年限過長的 Layer3 路由器(含 GBIC 接頭)2 部各式網路服務伺服器效能改善計劃(增加記憶體、更換或加大硬碟) 網路頻寬管理(P2P 流量限制)。
3.校安維護設備	1,400,000	持續改善緊急救援系統： 1.公共設施安全改善。 2.無障礙廁所及防護機具各項設備擴充。
4.節約能源設備	2,842,800	持續建置節約能源設備，可程式控制主機 20MC(8D/O&12D/IPOINTS)、10MC(4D/O&6D/IPOINTS)共 103 組及 RS-485/232/EthernetPorts 三組，達成全面節能績效。
5.改善教學環境	8,000,000	各項物料指數上漲，水電及維護成本支出增加，持續強化改善教學環境。
合 計	20,930,300	

5.研議過程及公開程序

附件一

嶺東科技大學審議學雜費之公開程序



97 學年度學雜費案校內審議程序與過程概述			
校內學雜費 審議過程	學生代表 參與人數	舉辦方式	過程概述
1. 專案小組會議		<p>■開會時間：97 年 4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p> <p>■開會地點：聖益樓 9 樓校長室會議室</p> <p>■舉行「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專案小組會議」</p>	<p>一、行政副校長主持會議討論，專案小組之成員計有：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學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進修部主任、進專進院主任、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主任秘書。</p> <p>二、主要議定組織分工、審議小組成員組織、作業時程及作業方式。</p>
2. 審議小組	<p>1. 學生議會正副議長</p> <p>2. 學生會正副會長</p> <p>3. 畢聯會正副會長</p> <p>4. 女生宿舍自治會正副社長</p> <p>5. 進修部：學生會正副會長、畢委會正副會長</p> <p>6. 進專進院：班聯會主席、畢聯會主席</p> <p>7. 各系學會會長有 17 名 合計 31 名。</p>	<p>■開會時間：97 年 5 月 5 日下午 2 時</p> <p>■開會地點：本校聖智廳</p> <p>■舉行「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p>	<p>一、行政副校長主持會議討論，審議小組之成員，學生代表：</p> <p>1. 學生議會正副議長</p> <p>2. 學生會正副會長</p> <p>3. 畢聯會正副會長</p> <p>4. 女生宿舍自治會正副社長</p> <p>5. 進修部：學生會正副會長、畢委會正副會長</p> <p>6. 進專進院：班聯會主席、畢聯會主席</p> <p>7. 各系學會會長有 17 名</p> <p>共 31 名</p> <p>學校代表： 4 院教師代表各 1 名及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p> <p>校方代表共 9 名（學務長為召集人）。</p> <p>二、審議小組會議召開並進行協調溝通及說明學雜費調整草案。</p> <p>三、會計室主任學雜費調整說明 因應整個大環境經濟結構的改變，物價波動上漲都造成各個家庭負擔增加，影響了許多層面。 針對外部分析可分為：結構性不同、物價波動及學校軟硬體的要求。會計室經過經費精算後，學雜費須做調漲，當然學校也不可能單方面依靠調漲學雜費來支應，在其它方面如：募款、寫計畫爭取補助金等等，是共同進行的。（詳細資料請參閱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之會議紀錄）</p>
3. 與學生溝通說明（舉辦各學制公開說明會）	<p>1. 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各班班代，出席人數 18 人。</p> <p>2. 日間部：各班班代，出席人數 85 人。</p> <p>3. 進修部：各班班代，出席人數 79 人。</p>	<p>1. 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p> <p>■開會時間：97 年 5 月 10 日下午 5 時 10 分</p> <p>■開會地點：本校進修學院會議室（行政大樓一樓）</p> <p>■舉行「97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說明會」</p> <p>2. 日間部：</p> <p>■開會時間：97 年 5 月 13 日下午 2 時</p>	<p>一、針對學雜費調整案，公開說明與溝通。</p> <p>二、學生對於學雜費調整取得學生共識，並無反對意見。 （詳細資料請參閱各學制公開說明會之會議紀錄）</p>

		<p>■開會地點：本校聖智廳</p> <p>■舉行「班代表與校長有約」活動，就97學年度學雜費調整事宜與學生進行充分溝通。</p> <p>3. 進修部：</p> <p>■開會時間：97年5月13日下午7時15分</p> <p>■開會地點：本校全人教育中心</p> <p>■舉行「進修部學生代表座談會」，就97學年度學雜費調整事宜與學生進行充分溝通。</p>	 <p>圖一 日間部舉行「班代表與校長有約」活動</p>  <p>圖二 進修部舉行「進修部學生代表座談會」活動</p>
<p>4. 校內決策會議</p>	<p>1. 行政會議學生代表13名。</p> <p>2.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6名及學生議會會長、學生會會長及各系學會會長等學生代表29名，合計35名。</p>	<p>1. 行政會議</p> <p>■開會時間：97年5月28日上午10時</p> <p>■開會地點：本校亞萍館3樓中廳</p> <p>■會議中由會計室提案討論「97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p> <p>2. 校務會議</p> <p>■開會時間：97年6月11日下午2時</p> <p>■開會地點：聖智廳舉行</p> <p>■會議中由會計室提案討論「97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p>	<p>1. 由校長主持行政會議，學術與行政副校長與一級主管、以及學生代表共同討論，經由會議討論，議決通過「97學年度各學制雜費依照96學年度收費標準，調幅以不超過10%為原則」。</p> <p>2. 由校長主持校務會議，學術與行政副校長與一級主管、師生校務會議代表以及學生議會會長、學生會會長及各系學會會長等學生代表共同討論，經由會議討論，議決通過「97學年度各學制雜費依照96學年度收費標準，調幅以2.88%為上限，俟教育部核定後，遵依規定辦理」。</p>

6. 研議期間之各項資訊公告資料

公告方式：

- (1)於本校網站首頁設置「學雜費專區」，公告學雜費調整規劃書、學雜費使用情況、學雜費調整理由及計算方法、支用計畫、研議過程支各項會議記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
- (2)學生點閱人次約達 2000 人次。

七、研議公開程序檢視表

類別	項目	說明	備註
校內決策機制	決策會議組成方式	<p>1.決策會議名稱：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p> <p>2.決議方式：</p> <p>■由校長主持行政會議，學術與行政副校長與一級主管、以及學生代表共同討論，經由會議討論，議決通過「97學年度各學制學雜費依照96學年度收費標準，調幅以不超過10%為原則」。</p> <p>■由校長主持校務會議，學術與行政副校長與一級主管、師生校務會議代表以及學生議會會長、學生會會長及各系學會會長等學生代表共同討論，經由會議討論，議決通過「97學年度各學制學雜費依照96學年度收費標準，調幅以2.88%為上限，俟教育部核定後，遵依規定辦理」。</p> <p>3.其他：詳細資料請參閱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之會議紀錄</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p> <p>2.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決策會議之成員	<p>請述明：</p> <p>1.會議組成成員及其代表性。</p> <p>■行政會議： 一級主管及學生代表13名</p> <p>學生代表：</p> <p>(1) 學生議會正副議長 (2) 學生會正副會長 (3) 畢聯會正副會長 (4) 女生宿舍自治會正副社長 (5) 進修部：學生會正副會長、畢委會正副會長。 (6) 進專進院：班聯會主席、畢聯會主席</p> <p>■校務會議：一級主管及、師生校務會議代表以及學生議會會長、學生會會長及各系學會會長等學生代表35名。</p> <p>2.學生參與情形。</p> <p>■學生均表示能接受學雜費調整方案。</p> <p>3.其他：詳細資料請參閱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之會議紀錄。</p>	

	研議過程	<p>1.簡述研議過程。</p> <p>行政會議：參加行政會議之學生代表肯定參加過程，對本案表示同意與理解。</p> <p>校務會議：參加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肯定參加過程，對本案表示同意與理解。</p> <p>2.重要決策日期與內容。</p> <p>■行政會議：97年5月28日</p> <p>■校務會議：97年6月11日</p> <p>3.其他：詳細資料請參閱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之會議紀錄。</p>	
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		<p>1.公開說明會次數、時間及地點。</p> <p>■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 開會時間：97年5月10日下午5時10分 開會地點：進修學院會議室(行政大樓一樓)</p> <p>■日間部： 開會時間：97年5月13日下午2時 開會地點：聖智廳</p> <p>■進修部： 開會時間：97年5月13日下午7時15分 開會地點：全人教育中心</p> <p>2.出席學生人數。</p> <p>■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18名</p> <p>■日間部：85名</p> <p>■進修部：79名</p> <p>3.發言紀錄及學校回應意見。</p> <p>■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p> <p>(1) 資管一甲班代林培坤：謝謝主任的說明，請問調漲的幅度是多少？依據為何？</p> <p>會計室費業瑞主任：目前教育部尚無任何資訊，可能要等新政府上任才會定案。依往例多為5%左右，最高不會超過上限10%。本校會考慮學生立場，以不超過10%為原則。但要依據本校支出需求適度調漲。</p> <p>(2) 資管二甲班代吳淑斐：我可以接受適度的調整，希望幅度越小越</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p> <p>2.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好，許多同學是靠就學貸款讀書。

會計室費業瑞主任：學校一定會經過精算，擬定一個合理幅度，不會漲到 10%，教育部也會審核。

(3) **視傳 3A 班代黃沁杰：**建議學校可以採分段調漲，不要一下幅度過大。另外，各班前三名獎學金是否可以恢復？

會計室費業瑞主任：各班前三名獎學金款項已轉入弱勢學生就學補助，將來能否恢復，還需全面檢討，我們會列入考慮。至於「分段調漲」的可能性不高，因教育部不會允許學校每年調漲。學校為因應需要才會申請調漲，且會根據財報三大指標呈報調漲幅度。經過教育部協請專家學者審核，通過審核才會准許學校調整。不是學校想調多少，就可以調多少。以不超過 10% 為原則

■ **日間部：**

Q：女生宿舍副社長林鏗菁

- (1) 我們認同學校必須調整學雜費，但也請學校同時重視學生的需求及相關配備。學校聲稱校區 24 小時安全，但晚上 10 點熄燈後宿舍周遭連路燈都沒有，學生進出安全勘慮。
- (2) 宿舍多數房間牆壁因太老舊而脫落，且部分會滲水潮溼，影響同學健康。
- (3) 宿舍網路常斷訊，影響同學作業。
- (4) 宿舍冬天常缺熱水，夏天冷氣又常不冷。

A：(1) 路燈問題請總務處研議可行方案。

- (2) 宿舍設備例行維修均依時程持續進行中，部分設備工程較大之維修，總務處會安排在暑假期間辦理，部分設備或因同學使用不當，故障率也相對提高，維修費時耗力，故請同學特別注意，務必依正確方式使用。

		<p>用各項設施。</p> <p>(3) 宿舍網路接頭因太老舊，現資網中心已研議全面更新。</p> <p>Q：四保金 3A 班代廖家峰 學雜費要調整，希能在學期一開始即公告讓同學周知。</p> <p>A：目前正在研議階段，還要奉教育部核定後，會先公告周知。</p> <p>■ 進修部： Q & A 時間</p> <p>問題一、專四企 3B 班代蔡名桂提問： 目前獎助學金有 2800 萬元，共分為 5 級補助比例，如果調漲學雜費，希望獎助學金亦能增加。 陳仁龍學務長回答：目前就學補助金是依財政部資料，將受助同學共分為 5 級，按照等級比例補助，一旦本年度本校學雜費調漲，一定會依規定增加對同學的各項獎補助金額。</p> <p>問題二、四流管 2A 班代林朝揚提問：</p> <p>(1) 調漲實際金額？ (2) 什麼時候會調漲？之後還會再調漲嗎？ (3) 網路使用費使用在何處？</p> <p>陳仁龍學務長及會計室費業瑞主任回答：</p> <p>(1) 可調漲幅度尚未接到教育部通知，但會以 10% 為上限，調幅在 10% 以內。將視物價波動程度及經營成本而定，學雜費調整需全面評估，原則上不會每年調整，需視現況再行決定。</p> <p>(2) 網路使用費是用於同學使用本校各項有線及無線網路資源及設備，學校一直妥慎善用此經費，提供同學完善網路使用環境。</p>	
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p>1. 陳訴管道。</p> <p>■ 校長室、秘書室、學務處以及各系所電子郵件信箱。</p> <p>2. 學生陳訴意見之彙整。</p> <p>3. 學校回應及處理。</p> <p>(1) 公開說明會：</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p> <p>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97年4月22日成立專案小組決定97學年度調整學雜費及作業時程，並於97年5月辦理三場公開說明會，分別為5月10日之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一場及5月13日之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場，學生陳述管道可透過公開說明會時提問方式進行陳述。</p> <p>(2) 電子郵件： 學生可利用電子郵件發函至 ltc105@mail.ltu.edu.tw 及 ltc220@mail.ltu.edu.tw 反映意見。</p> <p>(3) 網頁： 利用校網頁熱門連結至學雜費專區，詳列調整學雜費之相關資料與說明，並收取學生反映意見。</p> <p>(4) 學生透過各種管道所反映意見，由秘書室統一彙整後回覆。</p>	
--	--	--	--

八、附件

- (一) 近3學年學校平均現金結餘率超過15%者之合理資金運用計畫表(格式如附表1)。
- (二) 學校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格式如附表2)。
- (三) 校內學雜費規劃書(含調整後支用計畫)、各次會議紀錄、說明會結論報告書。
- (四) 校內決議會議紀錄、提送決議會議討論之學生意見彙整。

附表 1 近 3 年學校平均現金結餘率超過 15%者之合理資金運用計畫表

項 目	經費(元)	資金運用之具體內容	必要性評估及預期效益	備 註
		(條列式說明，儘量數據化)	(如改善設施之法令依據、受益學生數、成本分析等，儘量條列式說明或數據化)	
		※本校現金結餘率小於 15%，故不需填寫本表。		

附表 2 學校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項目	性質 (獎學金或 助學金)	經費(元)	實施內容	預計受 益學生 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弱勢助學計畫-清寒學生就學補助	助學金	15,100,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家庭年收入低於新臺幣 30 萬元，每人一年得補助新臺幣 3 萬 5 仟元整。 2.家庭年收入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低於 40 萬元，每人一年得補助新臺幣 2 萬 7 仟元整。 3.家庭年收入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上，低於 50 萬元，每人一年得補助新臺幣 2 萬 2 仟元整。 4.家庭年收入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低於 60 萬元，每人一年得補助新臺幣 1 萬 7 仟元整。 5.家庭年收入在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低於 70 萬元，每人一年得補助新臺幣 1 萬 2 仟元整。 6.每學年申請乙次。 7.通過審核者，於第 2 學期繳費單直接扣除學雜費。 	1330 名	依查核結果確實核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內初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b.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 c.生活服務學習態度良好。 2.財稅中心審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家庭年收入。 b.利息收入。 c.不動產。 3.教育部平台系統審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排除已辦就學減免。 b.排除已領各部會教育補助。
弱勢助學計畫-低收入	助學金	110,000 元	優先安排女生新生為低收入戶者，於入學第一	5 名	100%	1.本校女生新生(本校女生比例

戶新生 住宿			學年免費住本校 女生宿舍。			70%、目前 只有女生 宿舍)。 2.持有鄉鎮 市區公所 低收入戶 證明。
弱勢助 學計畫- 學生及 家庭急 難助學 金	助學金	100,000 元	1.學生家庭遭遇 不可抗拒之災 害,造成財物嚴 重損失者。 2.學生或其父母 發生重大事 故,致家庭經濟 陷於困境者。 3.每件助學金額 最高新臺幣 1 萬元整。	10 名	依實際 發生情 形確實 核發	1.事實發生 3 個月內。 2.以家庭為 單位,如 有兄弟姐 妹同校 者,僅限 一人申 請。
希望工 程-勞作 教育清 寒學生 生活服 務學習 助學金	助學金	550,000 元	1.幫助失業家庭 及其他家庭經 濟特殊困難學 生優先核給 2.依服務學習時 數核發助學金 時薪 95 元。 3.申請時間為每 學期乙次。	100 名	100%	1.上學年申 領核准、 符合本校 弱勢助學- 學生就學 補助資 格。 2.除一年級 上學期新 生外,前 學期基本 勞作成績 須在 70 分 以上。
希望工 程-愛校 清寒學 生工讀 助學金	助學金	2,700,000 元	1.為積極落實校 園安全維護政 策,獎勵有志共 同維護校園安 全之同學。 2.協助管理校內 車輛進出,維護 環境安全。 3.依工作時數核 發工讀時薪 100 元。 4.申請時間為每 學年乙次。	270 名	100%	1.上學年申 領核准、 符合本校 弱勢助學- 學生就學 補助資 格。

希望工程-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	助學金	582,2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失業家庭、低收入戶、受災戶及家庭經濟特殊困難，無力負擔學雜費之學生能自立更生安心就學，以一技之長服務學校方式順利完成學業，並藉由服務機會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培養正確之工作服務觀。 2.依工作時數核發工讀時薪 95 元。 3.申請時間為每學年乙次。 	50 名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學年申領核准、符合本校弱勢助學-學生就學補助資格。 2.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 3.前學年生活服務學習態度良好。
小計	助學金比例：86%	19,142,200 元		1765 名		
入學成績特優獎學金	獎學金	1,317,62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鼓勵成績優異學生進入本校就讀。 2.依不同入學管道核發獎學金 10,000~50,000 元不等。 4.申請時間為每學年乙次。 	120 名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成績之原始級分達 50 級分以上(含 50 級分)者，每名頒發新台幣 5 萬元獎學金。 2.申請入學管道進入本校日間部四技就讀者，每名頒發新台幣 1 萬元獎學金。 3.本校應屆

						畢業五專生進入本校日間部二技就讀者，每名頒發新台幣1萬元獎學金。
身心障礙學生成績優異獎學金	獎學金	200,000 元	1.為鼓勵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認真向學之精神。 2.每學期獎助名額 20 名，每名發給新台幣 5,000 元。 3.申請時間為每學期乙次。	40 名	100%	1.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2.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操行 70 分以上，且未受記大過或大過以上之處分。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獎學金	50,000 元	1.為鼓勵本校原住民學生認真向學。 2.每學年獎助名額 10 名，每名發給新台幣 5,000 元。 3.申請時間為每學年第 2 學期。	10 名	100%	1.家境清寒持有證明文件者。 2.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60 分(含)以上。 3.操行成績 82 分(含)以上。
外籍學生獎學金	獎學金	100,000 元	1.為吸引優秀外籍生就讀本校，並協助其在校就學期間順利完成學業。 2.每學年獎助名額 2 名，每名發給新台幣 50,000 元。 3.申請時間為每學年第 1 學期。	2 名	100%	1.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外籍生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學生。
研究生	獎學金	440,000 元	1.為獎助研究生從事研究及協	44 名	100%	1.不得具有在職生身

獎學金			<p>助教學相關工作。</p> <p>2.每學年獎助名額 44 名，每名發給新台幣 10,000 元。</p> <p>3.申請時間為每學年第 1 學期。</p>			<p>份者。</p> <p>2.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不力者，得停發本獎助學金，並限制下學年之申請資格。</p>
體育成績優異獎學金	獎學金	150,000 元	<p>1.配合國家培養優秀運動員政策，以為國為校爭光，鼓勵清寒及弱勢之運動績優學生擔任學校運動代表隊。</p> <p>2.就學期間依據比賽成績或專業教練推薦給予經濟補助以期能專心向學並締造佳績。</p> <p>3.申請時間為每學期乙次。</p>	15 名	100%	1.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
畢業生成績優異獎學金	獎學金	300,180 元	<p>1.為鼓勵本校各項成績優異之畢業學生。</p> <p>2.每名發給新台幣 500 元。</p> <p>3.申請時間為每學年第 2 學期末。</p>	600 名	100%	1.學業、操行之畢業成績為全班前 3 名。
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	獎學金	582,000 元	<p>1.為鼓勵本校學生認真向學。</p> <p>2.每學期獎助名額 291 名，每名發給新台幣 1,000 元。</p> <p>3.申請時間為每學年 2 次。</p>	582 名	100%	1.學業成績為全班第 1 名。
小計	獎學金比	3,139,800 元		1413 名		

	例：14%					
合計		22,282,000 元		3178 名		

說明：1. 97 學年度若調漲學雜費，本校獎助學金預計核發 22,282,000 元整，其中助學金額為 19,142,200 元整，佔獎助學金 86%；獎學金額為 3,139,800 元整，佔獎助學金 14%。
2. 學生獎助學金支出占總收入 2.4%。

註：1. 請於 97 年 6 月 26 日前備文函報本部彙辦。

2. 送審表格請於本部高教司網頁 <http://www.edu.tw/high/index.aspx> 電子公告/下載。